

龙华智谷（南区）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NJJBHW-230002-6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工业大学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年1月16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龙华智谷（南区）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龙华智谷（南区） 招标人为 南京工业大学，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混合，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规模： 建筑面积10.93万㎡

建设工期： 1000日历天

标段划分： 二个标段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 龙华智谷（南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网络设备、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布线材料、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及后期质保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数量： 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注册资金不低于7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

（2）财务要求： a、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及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b、财务报表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

（3）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或电子信息设备采购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其他要求： a、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b、针对公告中3.3条补充说明，本项目是集合型的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唯一授权只限：存储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如同一个制造商对多个投标人进行“存储服务器”授权，则所有获得该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否决，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http://221.226.86.168:8081>）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02月07日 09时1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http://221.226.86.168:808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须先办理CA锁，再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登录”—“工程货物”参与投标流程。CA锁办理请参阅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登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南京工业大学</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30号</u>	地址：	<u>南京市鼓楼区牌楼巷47号星月大厦811室</u>
邮编：	<u>210000</u>	邮编：	<u>210000</u>
联系人：	<u>熊工</u>	联系人：	<u>吕娇</u>
电话：	<u>025-58536585</u>	电话：	<u>025-58760611</u>
传真：	<u>/</u>	传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u>
网址：	<u>/</u>	网址：	<u>/</u>
开户银行：	<u>/</u>	开户银行：	<u>/</u>
账号：	<u>/</u>	账号：	<u>/</u>

日期：2024年1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工业大学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30号 联系人: 熊工 电话: 025-585365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牌楼巷47号星月大厦811室 联系人: 吕娇 电话: 025-587606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龙华智谷(南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混合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龙华智谷(南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网络设备、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布线材料、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及后期质保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3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4年2月16日
1.3.3	交货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不作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注册资金不低于7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p> <p>(2) 财务要求： a、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及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b、财务报表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p> <p>(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或电子信息设备采购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5) 其他要求： a、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b、针对公告中3.3条补充说明，本项目是集合型的电子信息设备采购，唯一授权只限：存储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如同一个制造商对多个投标人进行“存储服务器”授权，则所有获得该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否决，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注：凡可通过‘零提供’方式获取的证照，投标人可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线获取证照相关信息至投标文件；若无法获取或获取的证照信息有误可能影响投标的，可提供原件扫描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p> <p>/</p>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_____</p> <p>形式： _____</p>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月23日 12时00分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取得一般纳税人资质，并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79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指导安装调试费、配合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p> <p>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相关配合费已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须考虑。</p> <p>3、项目实施时，如实际需求数量与招标时的数量变动，结算价按照投标时的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若在清单以外增加的设备价格应参照投标文件中相似配置及技术要求的设备中的元器件、材料的价格进行组价，报审计确认后执行，其结算总价按实结算。</p> <p>4、投标人须考虑所投设备必须与校园设备兼容性，校园现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如投入的设备无法与校园现有设备兼容，招标人有权选择更换设备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9万元，其中第五章二、设备需求一览表序号22-38项，全费用最高限价30万元，投标人报价时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7000 元</p> <p>(大写:人民币 柒仟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p> <p>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税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惠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5)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封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07日 09时15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不超过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2.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 3 日（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以上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形式为：见索即付）</p> <hr/>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9.1	不见面开标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在任意地点在线实时参与开标会（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相关资料或样品至指定地点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根据招标人指令采用投标人单解密方式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请看操作手册。</p> <p>1、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交易中心网络服务区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68505828、68505877），指导投标人安装“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驱动包”、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下载并安装“环境修复工具”，检测电脑环境。进入到开标项目后，投标人应参照“操作手册”完成签到、解密投标文件、查看开标记录等流程，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 30分钟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或备份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系统环境设置要求及硬件参考详见操作手册。</p> <p>（本条所有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的要求不一致的，均以本条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人如有疑问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平台系统中提出，过时不候。</p> <hr/>
10.3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	<p>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及投标文件份数，免费提供肆套通过专用投标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后期招标人如需增加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且无偿提供。</p> <hr/>
10.4	图纸下载	<p>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a4B8PKzKgbMXXraxb7uQ 提取码：1111。</p> <hr/>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也可以通过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照面相关信息，来替代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无法获取照面相关信息，可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树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招标人形象，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2. 全面履行招标人应尽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及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3. 依法履行审批、核准程序，严格按照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
 4. 依法设置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或歧视待遇。
 5. 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和异议，及时作出针对性、实质性答复，在未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选派合格的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不随意更换招标人代表，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招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章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根据120号令第二十七条要求，投标人技术评分及所有得分需公示，请招标人按照范本要求设置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40%;">评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商唯一授权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是集合型的电子信息设备采购，针对上述唯一授权只限：存储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器制造商对本项目进行“存储服务器”授权，则所有获得该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否决，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1	制造商唯一授权书	本项目是集合型的电子信息设备采购，针对上述唯一授权只限：存储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器制造商对本项目进行“存储服务器”授权，则所有获得该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否决，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1	制造商唯一授权书	本项目是集合型的电子信息设备采购，针对上述唯一授权只限：存储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器制造商对本项目进行“存储服务器”授权，则所有获得该制造商授权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否决，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评审因素</th> <th>评审标准</th> <th>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评审因素</th> <th>评审标准</th> <th>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 9 </u> 分 技术部分： <u> 0 </u> 分 投标报价： <u> 54 </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37 分（如有）																
		投标人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7. 其它计算方法	<p>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C=AX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	0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0															
	投标设备的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或电子信息设备采购业绩的得3分。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最高分</th> <th>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负责人业绩</td> <td>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或电子信息设备采购业绩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1、以上投标设备的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并提供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 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2、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项业绩不可兼得且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td> <td>3</td> <td></td> </tr> <tr> <td>2</td> <td>认证证书</td> <td>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缺少1项扣1分, 扣完为止。(提供认证证书, 证明文件以供应商库中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操作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或电子信息设备采购业绩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1、以上投标设备的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并提供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 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2、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项业绩不可兼得且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3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缺少1项扣1分, 扣完为止。(提供认证证书, 证明文件以供应商库中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操作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或电子信息设备采购业绩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1、以上投标设备的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并提供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 时间以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2、资格审查业绩与打分项业绩不可兼得且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3															
2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缺少1项扣1分, 扣完为止。(提供认证证书, 证明文件以供应商库中扫描件为准并挑选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2)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	0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	0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 评价	/	0		
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 偏差（偏差率）	1. 等于评标基准价 54 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4 (4)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操作
		1	项目管理体系	项目管理体系完整，组织协调措施有力。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2分；描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5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	2	
		2	进度计划安排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有力。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2分；描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5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	2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工艺及技术方案可行。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2分；描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5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	2	
		4	成品保护、保养、使用、及维护措施	成品保护、保养、使用、及维护措施。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2分；描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5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	2	
		5	调试方案	调试方案的可行性。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2分；描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5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	2	
		6	完整的测试验收计划与安全测评配合计划	完整的测试验收计划与安全测评配合计划。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2分；描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建设要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不得分。（满分2分）	2	
		7				

		响应程度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中“★”指标和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材料编入至投标文件中）。</p>	15	
	8	信用等级	<p>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p>	3	
	9	实施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满分1分（提供相关材料电子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2)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的得1分/人，满分3分。（提供相关材料电子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4	
	10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人员培训计划及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所能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内容全面得3分，较详细，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出现的情况的；
-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年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附件一：专用合同条款

[\[上传\]专用条款.docx](#)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龙华智谷（南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1	合同生效条件： <u>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肆份。</u>
1.4.2	合同变更条件： <u>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u>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u> 。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u>

同，以买方确认的卖方投标清单报价为准（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指导安装调试费、配合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场内二次搬运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相关配合费已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无须考虑。

4、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多余的材料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货物损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本项目为南京工业大学校园网的一个子网，由于学校全光网络项目在建，为了实现与在建光网络无缝对接，进而实现单一登录、无感知认证、无线漫游、一体化管理等，以下设备须考虑系统兼容性。学校现有网络系统使用品牌为锐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以

	<p><u>下设备与学校总网兼容，如因网络不兼容引起的一切费用、工期、责任等均由投标人承担。</u></p>
<p>3.2</p>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u>1.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后，卖方全部货到现场开始安装，提供出厂合格证，付至合同总价的 60%。</u></p> <p><u>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80%。</u></p> <p><u>3.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后，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审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u></p> <p><u>4.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工程余款（审计总价的 3%，无息）</u> <u>注意事项：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等额的正规发票。</u></p> <p><u>5.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应保证结算资料内容完整、准确。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计，第三方审计费（初审和终审）的支付按以下条款执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费用，无论是校内审计还是社会审计均按以下规定执行：</u></p> <p><u>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u></p> <p><u>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u></p> <p><u>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0%，甲方承担 80%；</u></p> <p><u>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u></p>

	<u>担。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u>
4.1	关于监造： <u>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u>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 <u>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u>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 <u>按通用合同条款</u> 执行；
4.2.2	卖方应提前 <u>7</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5.1.3	买方 <u>无需</u> 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u>
5.3.2	对装运的要求：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4.1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 <u>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u>
6.1.2	开箱检验地点：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u>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u> <u>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u>

	<p><u>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u></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u> /。</u></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u>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u></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u>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约定：<u> 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承包人挂表计量（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承担。</u></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约定：<u> 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承包人挂表计量（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承担。</u></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 卖方承担。</u></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 7日</u>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 / 。</u></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 / 。</u></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 / 。</u></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 / 。</u></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卖方</u>承担。</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36 个月（工程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u>质保期内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u></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30 日内；</u></p>
8.4	<p>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 / 。</u></p>
8.5	<p>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p>

	/ 。
9.1	<p>质保期服务：</p> <p>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

	<p>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4.3	<p>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5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6.1	<p>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p>
16.3	<p>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7.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8	<p>补充条款：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p> <p>1、买方</p> <p>(1) 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产品交付期限接受交付产品。</p> <p>(2) 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有权拒收，买方的这一权利将不会因产品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验收而受到限制或放弃。</p> <p>(3)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价款，以及未按双方约定的期限递交技术文件，承担违约责任；若为卖方的原因除外；如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4) 中途无故提出中止合同，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买、卖双</p>

方另有新的约定除外。

(5) 审定卖方提供的施工计划、并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6) 协调卖方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协助落实施工现场的基本条件，如：电源点、作业场地等，水电费卖方自行承担；

(7) 协助卖方落实临时存放施工材料的场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场地。

2、卖方

(1) 确定中标后，现场考察网络及安防系统，如有不合理之处及时与买方沟通；按规定时间内供货。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产品并安装。

(3) 工程实行三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发现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卖方必须负责处理；因卖方产品质量而出现问题，造成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买方拒收时，卖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5) 迟延履行（包括整改、重做、更换和补交，或由买方提出变更，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等）。买方应书面通知给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6)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卖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生产商承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并按照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

(7) 及时向买方通告卖方工程进度。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方案

须变更时，应在三天内以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8) 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按 2000 元/天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9)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扣减其合同尾款，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卖方应当赔偿损失。

(10)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商业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产品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买方发现产品的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时，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货，或要求卖方更换部分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产品，卖方除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外，违约金按被退货产品价格的两倍计算。

(12)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并无条件更换。

(13) 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疫、现场防火、防盗、安全、卫生及原材料的保管工作,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卖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14) 本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已说明设备、材料数量，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数量，卖方需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征得买方认可，并经跟踪审计复核，增加部分的设备及材料价格以本合同后附的价格清单为准。

(九)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需按买方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仍视为违约。

2、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项目所在地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本合同一式拾份，买方陆份，卖方四份，签字并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质保期满，买、卖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上传\]协议书.docx](#)

龙华智谷（南区）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 NJJBHW-230002-6）

南京工业大学

二零二四年月

货物

合同协议书

买方（买方）：南京工业大学

卖方（卖方）：_____

南京工业大学（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龙华智谷（南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相关技术服务、质保期设备维护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出资方和卖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项目名称：龙华智谷（南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
- 2、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 3、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网络设备、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布线材料、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及后期质保等工作。
- 4、资金来源：混合

二、合同工期及履行

- 1、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生效接买方通知，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包括交货、安装、调试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等时间在内。
- 2、合同履行：卖方按照买方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标准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施工。
- 3、质量验收标准：符合项目设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有关说明；验收执行国家现行最新验收规范、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且

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买方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投标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已包含税率 13% 的设备增值税；税率 9%的安装服务增值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因场地狭小，中标后招标人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纳入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本次招标包括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和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落地，包括指导安装、指导调试并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买方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图纸及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承诺

1、买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3、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双方签署“纪要”方式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纪要”和补充协议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工业大学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一式拾份：买方陆份、卖方肆份。

买方：南京工业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南京工业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鉴证章）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参加 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 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 址： ____

邮政编码： ____

电 话： 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上传\]技术要求.docx](#)

1、项目名称及招标范围：龙华智谷（南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网络设备、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布线材料、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及后期质保等工作。

2、最高限价：79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接买方通知，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包括交货、安装、调试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等时间在内。

二、弱电工程采购清单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是各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配置要求及推荐品牌要求（因本项目为南京工业大学校园网的一个子网，考虑系统兼容性，以下给出单独推荐品牌的均为学校总网和其他子网统一所使用的品牌），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标，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 详细参数要求

（一）、工程材料要求

本工程对于布线材料铜介质部分，要求品牌的全套六类非屏蔽产品，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厂家针对本工程的原厂证明；项目验收时提供厂家的质保认证。推荐品牌为：TCL 罗格朗、普天天纪、大唐电信、岳丰、天诚、山泽。

由于各供应商在根据图纸计算材料用量时，会因为对图纸理解不同，或者各自设计方案不同，导致投标价格之间缺乏可比性。因此，下表中列出了本工程主要布线材料的用量，各响应单位应严格根据下表做出主材报价清单，辅材部分各家自定。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单口信息面板	TCL 罗格朗、普天天纪、大唐电信、岳丰、天诚、山泽
2	双口信息面板	
3	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5	六类非屏蔽配线系统	
6	六类非屏蔽跳线	
7	水晶头	
8	单模光纤跳纤	

9	3m 单模光纤尾纤	
10	1m 单模光纤尾纤	
11	2 芯单模光纤	
12	12 芯单模光缆	
13	24 芯单模光缆	
14	24 芯光纤配线架	
15	48 芯光纤配线架	
16	机柜	

注：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主材表所列材料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报价，辅材部分自行报价。

（二）、监控系统设备要求

以下是各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配置要求，推荐品牌为海康、大华、宇视及同档次品牌，响应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要求，响应价格必须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与学校现有总网和其他子网施工和集成的费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描述
1	室内半球摄像机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内置 GPU 芯片，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2 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3、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 ，黑白：0.0005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4、▲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模式，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5、需具备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p>

		<p>辆三种类别。</p> <p>6、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p> <p>7、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2	室内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p>1、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5 lx。</p> <p>3、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p> <p>4、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5、支持 POE 供电。</p>
3	室外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p>1、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5 lx。</p> <p>3、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p> <p>4、支持 IP67 防尘防水。</p> <p>5、支持 POE 供电。</p>
4	电梯摄像机	<p>1、主码流支持 1920x1080@25fps，子码流支持 640x480@25fps，第三码流支持 1280x720。</p> <p>2、最低照度彩色 0.002lx。</p> <p>3、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p> <p>4、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测，叠加目标提示框，并产生报警。</p> <p>5、▲支持 TOF 遮挡报警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 TOF 遮挡报警功能，对视频画面中</p>

		<p>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可联动录像、抓图、声音报警，可设置过滤时间间隔。（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6、▲支持声音报警功能，当 TOF 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警报，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7、支持 TOF 遮挡防干扰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光线发生明暗变化时，不触发 TOF 遮挡报警。</p> <p>8、碰撞防护等级 IK08。</p>
5	存储服务器	<p>1、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DC 12V 输出接口；可内置 8 个 SATA 接口硬盘</p> <p>2、可接入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 160Mbps</p> <p>3、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4、▲支持在线检查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 CRC 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6	存储硬盘	8TB, 3.5 英寸 SATA 3.0 接口 转速: 5400RPM 缓存: 256MB 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7	49 寸液晶显示器	1、LCD 显示单元为: 49 “超窄边液晶屏; 单元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2、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600cd/m^2 , 静态对比度达到 3500: 1,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 3、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 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4、支持图像冻结 (静止) 功能, 可将某一帧图像持续显示: 图像持续显示; 图像冻结 (静止) 关闭时, 恢复正常显示。 5、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6、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U 盘自动播放功能, 开启状态下, 自动读取 U 盘中的视频、图片或文本资源并播放。 7、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 当屏幕温度在 $55\text{-}60^\circ\text{C}$ 之间时, 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 请及时通风; 当温度超过 60°C , 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 等温度降至 50°C 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8	管理电脑	CPU: i5 10400; 内存: 8GB; 硬盘: 128GB SATA SSD +1TB SATA HDD; 显示器: 23.8 英寸; 显卡: R7 430, 2G 独显;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IoT 版 (含授权);

（三）网络系统设备要求

本项目为南京工业大学校园网的一个子网，由于学校全光网络项目在建，为了实现与在建光网络无缝对接，进而实现单一登录、无感知认证、无线漫游、一体化管理等，以下设备须考虑系统兼容性。学校现有网络系统使用品牌为锐捷，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以下设备与学校总网兼容，如因网络不兼容引起的一切费用、工期、责任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要求，投标价格必须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与学校现有总网和其他子网集成的费用。

序号	项目	型号	品牌
1	核心交换机 A	RG-S7620-20SFG2CQ	锐捷
2	核心交换机引擎	RG-PA550I II-F	锐捷
3	无线控制器授权	RG-LIC-WS-128	锐捷
4	网管软件-无线管理授权	RG-INC-PRO-WLAN-DEVICE-500	锐捷
5	面板 AP	RG-AP180-SF	锐捷
6	核心侧千兆彩光模块	SFG-LR-SM	锐捷
7	透明汇聚外框	RG-MUX-BOX	锐捷
8	透明汇聚板卡	RG-MUX-8LC/LC-H	锐捷
9	接入侧千兆彩光模块	GE-SFP-LR(A1-8)-H	锐捷
10	100G 光模块	100G-QSFP-LR4-SM1310	锐捷

以上部分设备详细参数如下：

核心交换机 A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支持 100G 上联，支持≥2 个 100G QSFP28 光接口，支持线速转发
	▲交换容量≥38.4Tbps，包转发率≥72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支持设备智能定位，提升运维效率
软件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SNMP over IPv6、IPv6 MIB support for SNMP 、SSHv6、Telnet v6、FTP/TFTP v6、DNS v6、NTP for v6、Traceroute v6 等管理方式
★配置要求	配置冗余电源 提供≥2 个 100G 光接口 具备至少 160 间房间万兆入室设备通过 1G 以太网光口独享通信的互联光接口

核心交换机 B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380Tbps，包转发率≥70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采用正交 CLOS 架构设计，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且满足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正交连接，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8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2 个
	为了保障校园网络的稳定，要求设备支持双交换网板和双引擎等关键模块在转发数据流的期间进行热插拔零丢包
	▲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运行状态，可即时识别光模块短路状态、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其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设备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尤其是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资质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

★配置要求	配置双引擎、双独立交换网板、冗余电源
	提供≥12个100G光接口
	具备至少448间房间万兆入室设备通过1G以太网光口独享通信的互联光接口

软件授权

指标项	参数要求
兼容要求	▲ 要求能够与江浦校区现有无线控制器、网络管理平台无缝兼容，实现无缝漫游、统一管理、同一平台管理等功能要求，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无法实现上述要求，可以提供于江浦校区同配置无线控制器2台做集群配齐对应无线授权，且提供与江浦校区相同功能的网管平台包含服务器等相关配件，并且为此项参数视为负偏离。
★配置要求	要求至少配置128个无线控制器授权数和500网管平台无线授权数

面板 AP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	★ 面板型 AP，支持嵌入 86 面板安装方式.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4 条
	1 个 1G/2.5G 以太网光口上联，4 个 1G 以太网口下联
	▲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975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支持内置蓝牙 5.1。
软件	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
	支持基于 SSID、射频卡的用户数限制。
	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支持数据帧过滤功能，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支持故障检测及报警。

透明汇聚板卡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要求	波分设备的各通道间要求实现物理隔离；
	要求支持集中机柜安装、交换设备线槽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要求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要求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要求支持双上行组网，提高链路可靠性；
	要求配置端口数 ≥ 8 个，每个端口都能够提供 $\geq 10G$ 带宽性能；
	提供设备上架所需配件。

其他产品性能要求：

核心交换机 C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 支持并实配 10G/1G 接口数≥ 20，25G/10G 接口数量≥ 4，40G 接口数≥ 2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配冗余风扇模块
性能参数	▲ 交换容量$\geq 2.5Tbps$，包转发性能$\geq 57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基础特性	支持多虚一虚拟化功能，两台设备能协同工作，能将两台跨楼宇物理核心设备虚拟成一台交换机，统一管理，统一转发数据
	支持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
	支持硬件层级双 boot，采用两个 FLASH 芯片存储 boot 软件（系统引导程序），实现硬件级 boot 冗余备份
可靠性	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 ARP、DHCP、ICMP、IP 扫描、

	DHCP V6、ND 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可自定义抗攻击的报文类型
--	------------------------------------

24 口 POE 交换机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G/10G SFP+光接口≥4 个；
性能参数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性能≥1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16k。
POE 供电	投标产品支持单端口 POE 输出功率≥60W
	投标产品所有电口均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360W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
虚拟化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30ms
基础特性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软件定义网络 SDN，符合 OpenFlow 1.3 协议标准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
可靠性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其他要求：

3.1 各方配合要求：

本工程是新楼建设工程，弱电施工方须与总包施工方密切配合，保证工程进度。弱电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或损毁已经有线路，若有损坏须无偿修复。

3.2 现场踏勘：

采购方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响应方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口信息面板	1. 名称:单口信息面板; 2. 规格:采用ABS材质耐腐蚀塑料; 3. 型号:86型。	个	204	综合布线
2	双口信息面板	1. 名称:双口信息面板; 2. 规格:采用ABS材质耐腐蚀塑料; 3. 型号:86型。	个	2	综合布线
3	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1. 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2. 规格:电流: 1.5A, 绝缘阻抗: 不低于500M Ω ; 拔插寿命: \geq 1000 次; 端接寿命: \geq 200次。	个	208	综合布线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6类线; 3. 线缆对数:4对; 4. 敷设方式:管内穿线、线槽穿线。	m	9,700	综合布线
5	六类非屏蔽配线系统	满配24端口六类非屏蔽模块	套	6	综合布线
6	六类非屏蔽跳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6类线 2m; 3. 线缆对数:4对。	根	56	综合布线
7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个	56	综合布线
8	光纤跳纤	1. 名称:3米单模LC-LC光纤跳线; 2. 规格:1) 外层覆被直径:3mm, 芯直径:9/125 μ m (OS2); 2) 跳线保证指标:插入损耗 \leq 0.2dB(PC); 回波损耗 \geq 26 dB(PC)。	根	72	综合布线
9	3m光纤尾纤	1. 名称:3米单模LC-LC光纤跳线; 2. 规格:1) 外层覆被直径:3mm, 芯直径:9/125 μ m (OS2); 2) 跳线保证指标:插入损耗 \leq 0.2dB(PC); 回波损耗 \geq 26 dB(PC)。	根	198	综合布线
10	1m光纤尾纤	1. 名称:1米单模LC-LC光纤跳线; 2. 规格:1) 外层覆被直径:3mm, 芯直径:9/125 μ m (OS2); 2) 跳线保证指标:插入损耗 \leq 0.2dB(PC); 回波损耗 \geq 26 dB(PC)。	根	558	综合布线
11	2芯单模光纤	1. 名称 管内、桥架穿线; 2. 规	m	5,800	综合布线

		格、型号 配线2芯单模光纤,螺旋铠装防护,防鼠光缆;定制特殊颜色; 3.其他按设计要求。			
12	12芯单模光缆	1.名称:光缆2.规格:12芯单模: 1) 允许拉力: 短期安装: 600N, 长期安装: 200N; 2) 允许弯曲半径: 动态: 200MM; 静态: 100MM; 3) 储存温度: 存储温度: -20℃~+60℃, 运行温度: -20℃~+60℃; 4) 光缆直径: 6.3MM;5) 符合国际标准色谱颜色排列顺序, 每KM衰减<0.36dB(1310nm);6) 纤芯采用9/125um OS2; 3.敷设方式:线槽穿线。	m	700	综合布线
13	24芯单模光缆	1.名称:光缆; 2.规格:24芯单模, 1) 允许拉力: 短期安装: 600N, 长期安装: 200N; 2) 允许弯曲半径: 动态: 200MM; 静态: 100MM; 3) 储存温度: 存储温度: -20℃~+60℃, 运行温度: -20℃~+60℃; 4) 光缆直径: 6.3MM;5)符合国际标准色谱颜色排列顺序, 每KM衰减<0.36dB(1310nm);6)纤芯采用9/125um OS2; 3.敷设方式:线槽穿线。	m	3200	综合布线
14	熔接盒	2芯光缆熔接盒	个	99	综合布线
15	24芯光纤配线架	1.名称:光纤配线架(含适配器); 2.规格:24芯LC光纤接入能力, 有足够空间保证光纤的盘绕、固定和接续, 带有管理器及固定附件; 标准: ISO/IEC 11801:2002 2nd、TIA/EIA 568-C。	个	7	综合布线
16	48芯光纤配线架	1.名称:光纤配线架(含适配器); 2.规格:48芯LC光纤接入能力, 有足够空间保证光纤的盘绕、固定和接续, 带有管理器及固定附件; 标准: ISO/IEC 11801:2002 2nd、TIA/EIA 568-C	个	12	综合布线
17	光纤通信柜	1.名称:光纤通信柜; 2.规格:96芯LC光纤跳接能力, 有足够空间保证光纤的盘绕、固定和接续。	个	4	综合布线
18	机柜	1.名称:机柜; 2.材质:42U, 2m×	台	10	综合布线

		600mm×800mm; 1.2mm-2mm优质冷轧钢板磷化喷涂, 5mm安全钢化玻璃门, 机柜承重≥600kg, 托盘不少于3个, 2个8位10APDU; 3.规格:19寸服务器机柜, 600mm*800mm*2000mm; 4.安装方式:落地式。			
19	供电线缆主干	RVV3*2.5	米	1,000	综合布线
20	供电线缆分支	RVV2*0.75	米	1,100	综合布线
21	集中供电箱	DC集中供电箱, 要求配置交、直流空开, 防雷, 48v集中供电, 以供AP使用。	个	7	综合布线
22	核心交换机A	盒式彩光交换机, 2U高, 20个SFG千兆端口, 2个100G固化上行端口, 产品内嵌EMB RG-S7620-20SFG2CQ。	台	1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23	核心交换机A	550W交流电源模块 RG-PA550I II-F	块	2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24	核心交换机B	S7810C-X主机, 支持2主控, 4矩阵, 8线卡槽 RG-S7810C-X。	块	1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25	核心交换机B	通用电源模块(可以冗余, 交流, 1600W) RG-PA1600I。	台	2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26	核心交换机B	S7810C-X 新一代高性能引擎 M7810C-CM-X。	个	2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27	核心交换机B	S7810C-X 二代交换网板 M7810C-FE-X II。	块	2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28	核心交换机B	线卡, 支持12个100G/40G光口 M7800C-12CQ-XB。	块	1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29	核心交换机B	核心侧78X平台彩光线卡, 支持8个SFG千兆端口 M7800C-8SFG-XB。	块	7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0	无线控制器授权	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可扩展128个License, 每License包含1个普通AP或2个墙面型AP。 RG-LIC-WS-128	套	1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1	网管软件-无线管理授权	RG-INC 意图网络指挥官专业版无线设备管理节点License, 每个Li	套	1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cense可增加500台设备授权许可 RG-INC-PRO-WLAN-DEVICE-500			
32	面板AP	1、Wi-Fi 6双射频通用级面板型无线接入点，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5Gbps；2、上联：1个2.5G/1G SFP接口（可适配千兆彩光模块），3、下联：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G-AP180-SF	台	99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3	透明汇聚外框	楼栋侧透明汇聚外框，包含6个槽位，可插入透明汇聚或裂变器，支持上架或贴墙安装 RG-MUX-BOX	台	4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4	透明汇聚板卡	楼栋侧8口透明汇聚设备，单端口支持千兆/万兆速率，低插损高配版，与裂变器配合使用，支持双链路上行 RG-MUX-8LC/LC-H	套	14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5	核心侧千兆彩光模块	核心侧SFG千兆彩光模块，单芯，可同时支持8种不同波长（8台接入设备），单模，10KM，LC SFG-LR-SM	台	14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6	接入侧千兆彩光模块	接入侧一组高功率千兆彩光模块，包含8个不同波长光模块，单模，10KM，LC，千兆场景下使用，包括单上行和双上行 GE-SFP-LR(A1-8)-H	个	14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7	100G光模块	100G LR4光模块，QSFP28封装，LC接口，波长1310nm，需配套单模光纤使用，最大传输距离为10Km 100G-QSFP-LR4-SM1310	个	8	计算机网络-校园网
38	核心交换机C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1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
39	40G模块	40G LR4光模块，QSFP+封装，LC接口，波长1264nm-1337nm，需配套单模光纤使用，最大传输距离为10Km	个	2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
40	万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万兆-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个	6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
41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3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
42	室内半球摄像机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17	视频监控-前端部分

43	室内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35	视频监控-前端部分
44	电梯摄像机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5	视频监控-前端部分
45	存储服务器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1	视频监控-前消控中心设备
46	存储硬盘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8	视频监控-前消控中心设备
47	49寸显示器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1	视频监控-前消控中心设备
48	管理电脑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1	视频监控-前消控中心设备
49	高清线缆	HDMI15米	根	1	视频监控-前消控中心设备
50	操作台	3联, 单联600*750*900mm, 含子, 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视频监控-前消控中心设备
51	五方通话信号线	RVVP4*1.0	m	700	视频监控-线缆部分
52	门禁管理软件	1. 通过软件可对门禁设置常开时间段（不小于3个时间段）；2. 同一控制器的多个门之间可设置互锁，即同一时间只允许一扇门为开门状态；3. 对密码读卡器通过软件按人员要求设置不同的开门方式（卡and密码）与（卡or密码）；	台	1	门禁系统
53	桌上型IC感应式发卡器/USB接口	1USB接口；2 实现M1卡的读取及发行；	台	1	门禁系统
54	双门控制器	主处理器：32位处理器；报警输入：本地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本地4路报警输出；门锁控制：2组；防拆报警：支持；	台	4	门禁系统
55	单门磁力锁	1. 通电上锁；2. 磁感应式，单电流；3. 拉力270kg；4. 带门状态信号输出(DSM)；	套	1	门禁系统
56	双门磁力锁	1通电上锁；2. 磁感应式，单电流；3 拉力270kg；4. 带门状态信号输出(DSM)；	套	1	门禁系统
57	读卡器	1识别技术：Mifare1、密码；2组合识别：单卡开门、卡+密码、卡或密码；3 通讯接口：Wiegand26/34；	台	2	门禁系统

58	出门按钮	86底盒, 高阻燃材料	台	2	门禁系统
59	门禁、电锁专用电源5A	1. 输入规格: AC220V±20% 50~60HZ; 输出规格: 2 Vou 13.8V ±2% 纹波Vp-p≤50mV; 输出电流: 标称值5A	台	1	门禁系统
60	门禁专用控制箱	1 防护设计: 防水条保护, 2空开过电流保护, 钥匙开箱保护	台	1	门禁系统
61	Mifare感应式薄卡	1频率13.56Mhz, Mifare 1	张	20	门禁系统
62	按钮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 2. 规格:RVV2*1.0。	米	130	门禁系统
63	门锁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 2. 规格:RVV4*1.0。	米	130	门禁系统
64	读卡器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 2. 规格:RVVP6*0.75。	米	130	门禁系统
65	报警主机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 (GB12663-2019); 不小于8防区;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 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32个LCD键盘包括1个全局键盘和31个子系统键盘; 支持外置蓄电池, 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 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含通讯模块	台	1	报警系统
66	蓄电池	12V7AH	台	1	报警系统
67	总线模块	1进1出M-BUS总线扩展模块/弱电板, 1路防区扩展+1路继电器输出	台	1	报警系统
68	报警键盘	LCD报警键盘; (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连接到报警主机, 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 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防拆功能: 支持; 与主机通讯: 485; 键盘警情输出: 蜂鸣器;	台	1	报警系统
69	声光报警器	功能特性: 对主机编程、撤布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工程测试、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主机状态查询; 报警音量: 105dB at 30cm;防护等级: IP54,	个	1	报警系统

		室外防水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70	呼叫按钮	86盒墙装，耐压250VDC；负载电流1.25A；钥匙复位	台	1	报警系统
71	入侵报警软件	1、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3、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4、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套	1	报警系统
72	报警信号线	1.名称:信号线；2.规格:RVV4*1.0。	米	140	报警系统
73	室外枪型摄像机含支架	1、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05 lx； 3、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4、支持IP67防尘防水； 5、支持POE供电。	台	15	室外监控及综合管网
74	室外摄像机防雷器	信号，电源防雷器二合一	台	15	室外监控及综合管网
75	4米室外监控立杆（含基础）	4米室外监控立杆 含基础制作，接地	根	7	室外监控及综合管网
76	室外汇聚点箱（含基础）	含基础制作，光纤接线盒，接地，防水，600*500*250；	台	1	室外监控及综合管网
77	室外安防箱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2.规格：WDZN-YJV-3*6；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米	150	室外监控及综合管网
78	室外6芯单模光缆	1.名称：室外用GYXTW型6芯单模主干光缆；2.标准/性能：需符合YD/T 769标准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米	1500	室外监控及综合管网
79	室外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米	250	室外监控及综合管网

三、技术性能指标

四、检验考核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 龙华智谷（南区）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 NJJBHW-230002-6 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

南京工业大学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龙华智谷(南区)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万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提供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一标段 (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单位须对基本账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需要自行承担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保函形式： _____

附件1、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南京工业大学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设备分项汇总报价	_____	_____											
2	其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价格</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h style="width: 20%;">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操作	1	_____	_____	_____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操作										
1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报价（万元） （为本表序号1+2之和）		0 _____	_____											

2、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单口信息面板	1. 名称:单口信息面板; 2. 规格: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3. 型号:86型。	个	204				
2	双口信息面板	1. 名称:双口信息面板; 2. 规格:采用ABS材质耐腐塑料; 3. 型号:86型。	个	2				
3	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1. 名称:六类非屏蔽网络模块; 2. 规格:电流: 1.5 A, 绝缘阻抗: 不低于500MΩ; 拔插寿命: ≥ 1000次; 端接寿命: ≥200次。	个	208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规格:6类线; 3. 线缆对数:4对; 4.	m	9,700				

		敷设方式:管内穿线、线槽穿线。					
5	六类非屏蔽配线系统	满配24端口六类非屏蔽模块	套	6			
6	六类非屏蔽跳线	1.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规格:6类线 2m; 3.线缆对数:4对。	根	56			
7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个	56			
8	光纤跳纤	1.名称:3米单模LC-LC光纤跳线; 2.规格:1)外层覆被直径:3mm,芯直径:9/125 μ m(OS2); 2)跳线保证指标:插入损耗 \leq 0.2dB(PC);回波损耗 \geq 26dB(PC)。	根	72			
9	3m光纤尾纤	1.名称:3米单模LC-LC光纤跳线; 2.规格:1)外层覆被直径:3mm,芯直径:9/125 μ m(OS2); 2)跳线保证指标:插入损耗 \leq 0.2dB(PC);回波损耗 \geq 26dB(PC)。	根	198			
10	1m光纤尾纤	1.名称:1米单模LC-LC光纤跳线; 2.规格:1)外层覆被直径:3mm,芯直径:9/125 μ m(OS2); 2)跳线保证指标:插入损耗 \leq 0.2dB(PC);回波损耗 \geq 26dB(PC)。	根	558			
11	2芯单模光纤	1.名称 管内.桥架穿线; 2.规	m	5,800			

		格、型号 配线2 芯单模光纤,螺旋 铠装防护,防鼠 光缆;定制特殊颜 色; 3.其他按设 计要求。					
12	12芯单模光缆	1.名称:光缆2.规 格:12芯单模: 1) 允许拉力:短 期安装: 600N, 长期安装: 200 N; 2) 允许弯曲 半径: 动态: 200 MM; 静态: 100M M; 3) 储存温 度: 存储温度: - 20℃~+60℃, 运 行温度: -20℃~ +60℃; 4) 光缆 直径: 6.3MM;5) 符合国际标准色 谱颜色排列顺序, 每KM衰减<0.36d B(1310nm);6)纤 芯采用9/125um 0 S2; 3.敷设方式: 线槽穿线。	m	700			
13	24芯单模光缆	1.名称:光缆; 2. 规格:24芯单模, 1) 允许拉力:短 期安装: 600N, 长期安装: 200 N; 2) 允许弯曲 半径: 动态: 200 MM; 静态: 100M M; 3) 储存温 度: 存储温度: - 20℃~+60℃, 运 行温度: -20℃~ +60℃; 4) 光缆 直径: 6.3MM;5) 符合国际标准色 谱颜色排列顺序, 每KM衰减<0.36d B(1310nm);6)纤 芯采用9/125um 0	m	3200			

		S2; 3. 敷设方式: 线槽穿线。						
14	熔接盒	2芯光缆熔接盒	个	99				
15	24芯光纤配线架	1. 名称:光纤配线架(含适配器); 2. 规格:24芯LC光纤接入能力, 有足够空间保证光纤的盘绕、固定和接续, 带有管理器及固定附件; 标准: ISO/IEC 11801:2002 2nd、TIA/EIA 568-C。	个	7				
16	48芯光纤配线架	1. 名称:光纤配线架(含适配器); 2. 规格:48芯LC光纤接入能力, 有足够空间保证光纤的盘绕、固定和接续, 带有管理器及固定附件; 标准: ISO/IEC 11801:2002 2nd、TIA/EIA 568-C	个	12				
17	光纤通信柜	1. 名称:光纤通信柜; 2. 规格:96芯LC光纤跳接能力, 有足够空间保证光纤的盘绕、固定和接续。	个	4				
18	机柜	1. 名称:机柜; 2. 材质:42U, 2m×600mm×800mm; 1. 2mm-2mm优质冷轧钢板磷化喷涂, 5mm安全钢化玻璃门, 机柜承重≥600kg, 托盘不少于3个, 2个8位10APDU; 3. 规格:19	台	10				

		寸服务器机柜，600mm*800mm*2000mm；4. 安装方式：落地式。					
19	供电线缆主干	RVV3*2.5	米	1,000			
20	供电线缆分支	RVV2*0.75	米	1,100			
21	集中供电箱	DC集中供电箱，要求配置交、直流空开，防雷，48v集中供电，以供AP使用。	个	7			
22	核心交换机A	盒式彩光交换机，2U高，20个SFG千兆端口，2个100G固化上行端口，产品内嵌EMBRG-S7620-20SFG2CQ。	台	1			
23	核心交换机A	550W交流电源模块 RG-PA550I II-F	块	2			
24	核心交换机B	S7810C-X主机，支持2主控，4矩阵，8线卡槽 RG-S7810C-X。	块	1			
25	核心交换机B	通用电源模块（可以冗余，交流，1600W） RG-PA1600I。	台	2			
26	核心交换机B	S7810C-X 新一代高性能引擎 M7810C-CM-X。	个	2			
27	核心交换机B	S7810C-X 二代交换网板 M7810C-FE-X II。	块	2			
28	核心交换机B	线卡，支持12个100G/40G光口 M7800C-12CQ-XB。	块	1			

29	核心交换机B	核心侧78X平台彩光线卡，支持8个SFG千兆端口 M7800C-8SFG-XB。	块	7				
30	无线控制器授权	无线控制器产品专用升级许可证可扩展128个License，每License包含1个普通AP或2个墙面型AP。 RG-LIC-WS-128	套	1				
31	网管软件-无线管理授权	RG-INC 意图网络指挥官专业版无线设备管理节点License，每个License可增加500台设备授权许可 RG-INC-PRO-WLAN-DEVICE-500	套	1				
32	面板AP	1、Wi-Fi 6双射频通用级面板型无线接入点，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5Gbps；2、上联：1个2.5G/1G SFP接口（可适配千兆彩光模块），3、下联：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G-AP180-SF	台	99				
33	透明汇聚外框	楼栋侧透明汇聚外框，包含6个槽位，可插入透明汇聚或裂变器，支持上架或贴墙安装 RG-MUX-BOX	台	4				
34	透明汇聚板卡	楼栋侧8口透明汇聚设备，单端口支持千兆/万兆速率，低插损高配版，与裂变器配合使用，支持双	套	14				

		链路上行 RG-MUX -8LC/LC-H					
35	核心侧千兆彩光模块	核心侧SFG千兆彩光模块，单芯，可同时支持8种不同波长（8台接入设备），单模，10KM，LC SFG-LR-SM	台	14			
36	接入侧千兆彩光模块	接入侧一组高功率千兆彩光模块，包含8个不同波长光模块，单模，10KM，LC，千兆场景下使用，包括单上行和双上行 GE-SFP-LR(A1-8)-H	个	14			
37	100G光模块	100G LR4光模块，QSFP28封装，LC接口，波长1310nm，需配套单模光纤使用，最大传输距离为10Km 100G-QSFP-LR4-SM1310	个	8			
38	核心交换机C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1			
39	40G模块	40G LR4光模块，QSFP+封装，LC接口，波长1264nm-1337nm，需配套单模光纤使用，最大传输距离为10Km	个	2			
40	万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万兆-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个	6			
41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详见2.1详细参数要求	台	3			
42	室内半球摄像机	详见2.1详细参数	台	17			

		要求						
43	室内枪型摄像机 含支架	详见2.1详细参数 要求	台	35				
44	电梯摄像机	详见2.1详细参数 要求	台	5				
45	存储服务器	详见2.1详细参数 要求	台	1				
46	存储硬盘	详见2.1详细参数 要求	台	8				
47	49寸显示器	详见2.1详细参数 要求	台	1				
48	管理电脑	详见2.1详细参数 要求	台	1				
49	高清线缆	HDMI15米	根	1				
50	操作台	3联, 单联600*750*900mm, 含子, 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51	五方通话信号线	RVVP4*1.0	m	700				
52	门禁管理软件	1. 通过软件可对门禁设置常开时间段（不小于3个时间段）；2. 同一控制器的多个门之间可设置互锁，即同一时间只允许一扇门为开门状态；3. 对密码读卡器通过软件按人员要求设置不同的开门方式（卡and密码）与（卡or密码）；	台	1				
53	桌上型IC感应式发卡器/USB接口	1USB接口；2 实现M1卡的读取及发行；	台	1				
54	双门控制器	主处理器：32位	台	4				

		处理器；报警输入：本地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本地4路报警输出；门锁控制：2组；防拆报警：支持；					
55	单门磁力锁	1. 通电上锁；2. 磁感应式，单电流；3. 拉力270kg；4. 带门状态信号输出(DSM)；	套	1			
56	双门磁力锁	1通电上锁；2. 磁感应式，单电流；3 拉力270kg；4. 带门状态信号输出(DSM)；	套	1			
57	读卡器	1识别技术：Mifare1、密码；2组合识别：单卡开门、卡+密码、卡或密码；3 通讯接口：Wiegand26/34；	台	2			
58	出门按钮	86底盒，高阻燃材料	台	2			
59	门禁、电锁专用电源5A	1. 输入规格：AC220V±20% 50~60HZ；输出规格：2Vou 13.8V±2%纹波Vp-p≤50mV；输出电流：标称值5A	台	1			
60	门禁专用控制箱	1 防护设计：防水条保护，2空开过电流保护，钥匙开箱保护	台	1			
61	Mifare感应式薄卡	1频率13.56Mhz，Mifare 1	张	20			
62	按钮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2. 规格:RVV2*1.	米	130			

		0。					
63	门锁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 2. 规格:RVV4*1.0。	米	130			
64	读卡器信号线	1. 名称:信号线; 2. 规格:RVVP6*0.75。	米	130			
65	报警主机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 (GB12663-2019); 不小于8防区;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 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32个LCD键盘包括1个全局键盘和31个子系统键盘; 支持外置蓄电池, 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 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含通讯模块	台	1			
66	蓄电池	12V7AH	台	1			
67	总线模块	1进1出M-BUS总线扩展模块/弱电板, 1路防区扩展+1路继电器输出	台	1			
68	报警键盘	LCD报警键盘; (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连接到报警主机, 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 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防拆功能: 支持; 与主机通讯: 485; 键盘警情输出: 蜂鸣器;	台	1			

69	声光报警器	功能特性：对主机编程、撤布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工程测试、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主机状态查询；报警音量：105dB at 30cm;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个	1				
70	呼叫按钮	86盒墙装，耐压250VDC；负载电流1.25A；钥匙复位	台	1				
71	入侵报警软件	1、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套	1				
72	报警信号线	1.名称:信号线; 2.规格:RVV4*1.0。	米	140				
73	室外枪型摄像机 含支架	1、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05 lx； 3、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4、支持IP67防尘防水； 5、支持POE供电。	台	15				

74	室外摄像机防雷器	信号, 电源防雷器二合一	台	15				
75	4米室外监控立杆 (含基础)	4 米室外监控立杆 含基础制作, 接地	根	7				
76	室外汇聚点箱 (含基础)	含基础制作, 光纤接线盒, 接地, 防水, 600*500*250;	台	1				
77	室外安防箱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N-YJV-3*6; 3.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米	150				
78	室外6芯单模光缆	1. 名称: 室外用GYXTW型6芯单模主干光缆; 2. 标准/性能: 需符合YD/T 769标准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米	1500				
79	室外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米	250				

设备分项报价合计(元): _____

数量合计: 26463

交货期: 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员工总数	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网址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_____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_____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_____			
备注	_____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序号	内容
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1	<table border="1"><tbody><tr><td data-bbox="357 465 579 551">设备名称</td><td data-bbox="579 465 1366 551">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551 579 636">规格和型号</td><td data-bbox="579 551 1366 636">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636 579 721">项目名称</td><td data-bbox="579 636 1366 721">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721 579 806">买方名称</td><td data-bbox="579 721 1366 806">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806 579 891">买方联系人及电话</td><td data-bbox="579 806 1366 891">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891 579 1025">合同价格 (请自行填写单位)</td><td data-bbox="579 891 1366 1025">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1025 579 1160">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td><td data-bbox="579 1025 1366 1160">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1160 579 1245">备注</td><td data-bbox="579 1160 1366 1245">_____</td></tr></tbody></table>	设备名称	_____	规格和型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合同价格 (请自行填写单位)	_____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_____	备注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规格和型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合同价格 (请自行填写单位)	_____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_____																
备注	_____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会在网站公示“买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价格”信息，您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将作为公示的依据。如因填写错误或与扫描件不一致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1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357 398 544 483">设备名称</td><td data-bbox="544 398 1366 483">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483 544 568">规格和型号</td><td data-bbox="544 483 1366 568">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568 544 654">项目名称</td><td data-bbox="544 568 1366 654">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654 544 739">买方名称</td><td data-bbox="544 654 1366 739">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739 544 871">买方联系人及电话</td><td data-bbox="544 739 1366 871">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871 544 956">签约合同价</td><td data-bbox="544 871 1366 956">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956 544 1088">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td><td data-bbox="544 956 1366 1088">_____</td></tr><tr><td data-bbox="357 1088 544 1173">备注</td><td data-bbox="544 1088 1366 1173">_____</td></tr></table>	设备名称	_____	规格和型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_____	备注	_____
设备名称	_____																
规格和型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签约合同价	_____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_____																
备注	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投标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 _____ 公司参与 _____ 龙华智谷（南区）项目投标的直接负责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有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内容。如违反本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本人主动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自愿将其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直接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三) “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四) 投标企业信用信息

凡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需要投标单位上传的信用信息，请放置“十一、其他资料（四）信用信息”处，若未放置指定位置导致无法评审、公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 其他